



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

(香港，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)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對執業會計師楊達光先生(會員編號：A19557)作出譴責，並命令楊先生須支付罰款 100,000 港元及費用 49,335 港元。

公會收到香港律師會的轉介，關於楊先生在三個年度對一間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中，沒有列報該事務所違反《律師帳目規則》的事項。該律師事務所沒有編備客戶帳戶的對帳表、客戶分類帳及事務所分類帳。在公會的查詢過程中，楊先生聲稱遺失工作底稿的紙印本而電腦硬碟亦已損壞，因而無法提供相關工作底稿。

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第 34(1)(a)(vi)條作出投訴。

楊先生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。紀律委員會裁定楊先生違反了 *Hong Kong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 "Quality Control for Firms that Perform Audits and Review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, and Other Assurance and Related Services Engagements"* 及 *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* 內有關「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」的基本原則。

經考慮有關情況後，紀律委員會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第 35(1)條作出上述命令。紀律委員會特別指出楊先生未能提供工作底稿的解釋極難令人信服，而他沒有適當履行對律師事務所合規的監察角色涉及公眾利益。

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

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。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，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，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。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、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，將會作出適當懲處。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，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。

詳情請參閱：

<http://www.hkicpa.org.hk/en/standards-and-regulations/compliance/disciplinary/>

- 完 -

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

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成立的法定機構，負責培訓、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。公會會員超過 42,000 名，學生人數逾 18,000。

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，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，同時頒佈財務報告、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，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。

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。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，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。

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：

何玉淳

公共關係經理

直線電話：2287-7002

電子郵箱：gemmaho@hkickpa.org.hk

李志強

市務及傳訊總監

直線電話：2287-7209

電子郵箱：terrylee@hkickpa.org.hk